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8-4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中恒工业园区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合计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117,9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4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 (五)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出席情况:
    1. 应出席会议监票人:实际出席人:董事陈海波先生、莫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 应出席会议计票人:实际出席人:监事李汉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 董事陈书彬和曹洪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重要议案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641,706	99.2923	5,466,903	0.7187	15,300	0.020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朝明  
3. 律师见证结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36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7-02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8-004)》。

2. 孙继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811,531股(其中46,811,531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孙继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53,67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1.22%,占公司总股本的3.9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是否为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孙继胜	是	1,275,550	2018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1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96%	补充质押
合计		1,275,550	-	-		0.96%	-

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2017年11月15日孙继胜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2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7-02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0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于2018年8月21日、8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4日公开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同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于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3%;基本每股收益0.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7%。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瀚海投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称与天津信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勤集团”)建立深入、持久、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就华勤集团拥有的老忠厚奔金矿等矿产开发项目进行先期合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盛达矿业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2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尚未发行结束,为保证项目顺利发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本次发行结束后(T+4日),即2018年8月31日,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3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44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天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需要实施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天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同意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45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灵活性,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本次债权融资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 承销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  
4.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二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 发行利率:由公司承销商依据发行时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北金所定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 发行方式:在北金所采取公开方式发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 决定聘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必要的中介机构;  
4.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最终方案以北金所披露的方案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②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46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债权融资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2. 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光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者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赵天开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法人

1. 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3楼1楼及2楼南西
3.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4. 注册资本:46,768.3351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1日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9595303B
8.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安防设备上门安装;卫星宽带设备生产;卫星装置的研发、租赁及销售;近地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的生产、卫星宽带通信业务服务;小卫星遥感信息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9. 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领域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太赫兹空域空域业务等。

1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43,662,248.26	23,963,062,028.32
负债总额	14,974,963,662.31	16,363,087,383.61
净资产	6,968,748,585.95	7,599,974,644.71
项目	2017年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6,206,073,825.54	1,520,318,540.60
净利润	1,151,120,380.00	146,436,760.02
净资产	660,289,289.00	365,066,302.01

11.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吴光胜	34.0414%	15,952
深圳方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8066%	8,328
广州融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8720%	6,020
深圳市帆航科技有限公司	8.4662%	3,962
舟山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8%	3,078
唯源	6.4603%	3,012
深圳市安林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474%	1,846.1500
春晖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9468%	1,846.2100
深圳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27%	1,568
冯正强	2.4119%	1,128

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3. 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自然人

吴光胜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通过华讯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6%,吴光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16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吴光胜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公司申请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额度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公司无需用自有资金为吴光胜先生提供担保。

(二) 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保证担保的事项是以支持公司拓展发展为由出发,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建立在交易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公平、合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分散融资风险,体现了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持。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华讯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00,319,526.70元。公司与关联人吴光胜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是为公司债权融资行为增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本次债权融资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同意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②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47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周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收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书面提交的《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申请》,华讯科技提议增加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华讯科技提议增加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审议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3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3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符合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规模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